

2023年度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 收入决算表.....	57
三、 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掌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2. 负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3. 行使交通运输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4. 负责机动车辆登记、安全检查、驾驶人员考核考试与发证发牌等工作。
5.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全县非机动车辆牌证管理发放及验审工作。
7. 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8. 负责参与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以来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苍溪县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主线，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战略，

锚定全年“三个下降、一个零发生”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压事故、控风险、保畅通、促改革”各项重点任务，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事故源头管控、精准治理、综合防范能力，为全县社会大局平稳有序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1. 交通安全防线更加稳固，事故预防能力有效提升。一是认真落实事故风险定期研判制度，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隐患，研究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二是积极配合县道安办开展事故深度调查11次，运用法治手段倒逼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客运企业主体责任，全力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三是严格事故多发地防范机制，向各乡镇发出预警通报9起，督办督导6次，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工作意见27条，为全县制定事故预防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2. 专项整治行动更加突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坚持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主线，持续开展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2023年，全县共开展阶段性专项整治行动11个、集中统一行动90余次、异地用警和执法小分队8轮次，共查处交通违法15.1万起。

3. 源头隐患治理更加到位，路面潜在风险有效降低。一是强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乡镇政府等部门排查乡镇级隐患177处，事故多发路段11处，市级挂牌隐患1处；对40处道路隐患实施县级挂牌督办并完成整改摘牌。二是强化车驾管

源头管理。清零逾期未检验机动车474辆、逾期未报废机动车12辆，淘汰变型拖拉机70辆，督促主动报废摩托车327辆，督促驾驶证审验、学习共计298人。

4. 安全宣教手段更加丰富，交通安全意识稳步提升。加强宣传策划和组织推动，在主流媒体曝光交通事故案例68起，策划录制广播访谈、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新规定解读等节目4期，播放交通安全温馨提示、公益宣传431条次，全年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52场次。针对重点驾驶人等重点群体警示教育活动64场次，运用12123平台、短信、导航软件等平台向重点企业和驾驶人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44.2万条。

5. 服务群众措施更加细致，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一是增设4个车驾管业务办理窗口，实现非现场道路交通违法处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机动车核发免检检验合格标志等16项交管业务“一站式”办理。二是为军人、老人、孕妇、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三是接受群众监督，每周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2023年以来，窗口共办理业务9万余笔，其中车辆业务6.8万余笔，驾驶证业务2.2万余笔，无一起有效投诉。

6. 执法监督力度更加强化，规范化建设稳中有进。一是不断完善执法规范。积极开展案件的月巡查、季度考评等工作，有效地纠正、监督民警在执勤中因法律法规引用错误引起的执法过错行为。

二是着力提升执法能力。针对基层执法办案中存在问题和需求，实时进行指导答疑；用好交警网校等平台，组织开展在线学法用法考试，着力提升民警的执法办案能力。三是坚持开门纳谏，畅通外部监督。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群众信访投诉举报、政务信息网意见征集等平台，广泛汇集民意，持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回复”，群众咨询答复满意度达100%。

7. 科技强警手段精准，智能交通优势得以延伸。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巡检制度，建立健全运维保障机制。推进指挥中心软硬设施升级改造，对集成指挥平台预警卡口进行优化配置，推进圈层防控设备接入，全力提升科技应用建设水平。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于苍溪县公安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3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7.01万元，增长12.8%。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人员工资晋档晋级导致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道路交通管理运转类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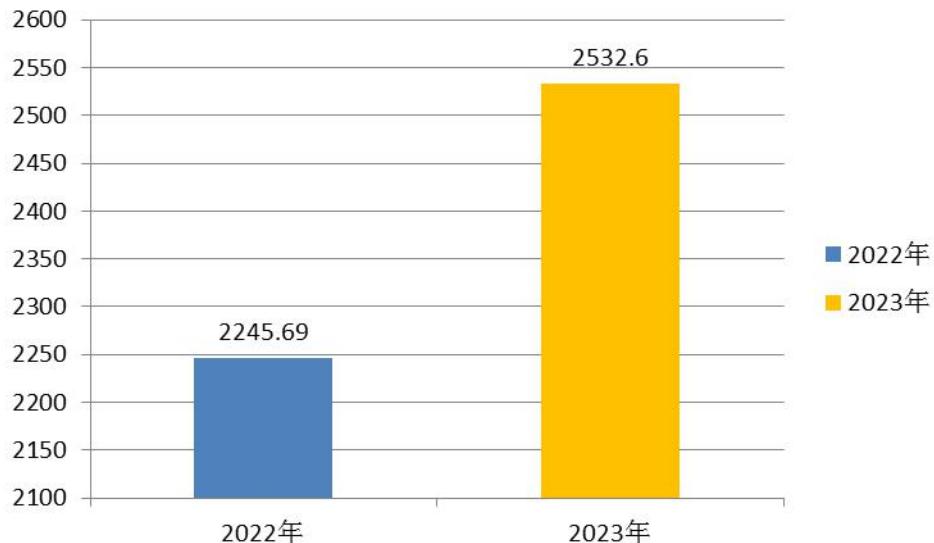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5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32.3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9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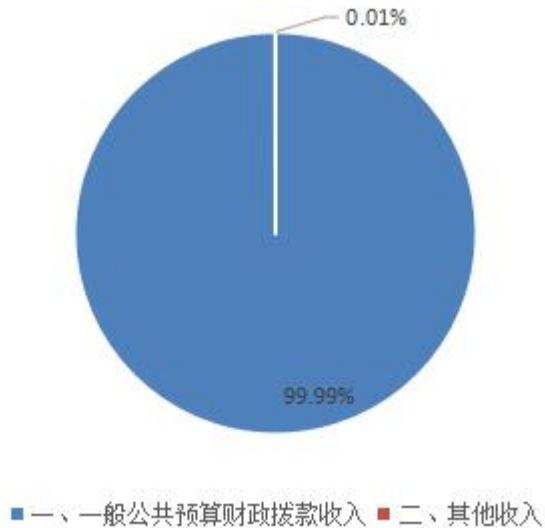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5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8.41万元，占59.6%；项目支出1,024.19万元，占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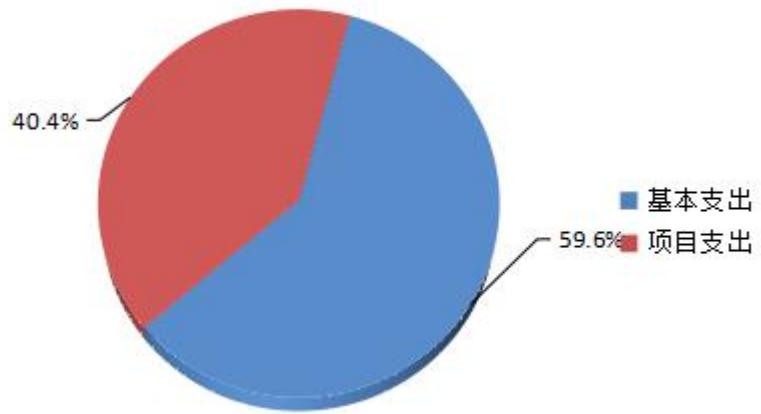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32.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6.72万元，增长12.8%。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人员工资晋档晋级导致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道路交通管理运转类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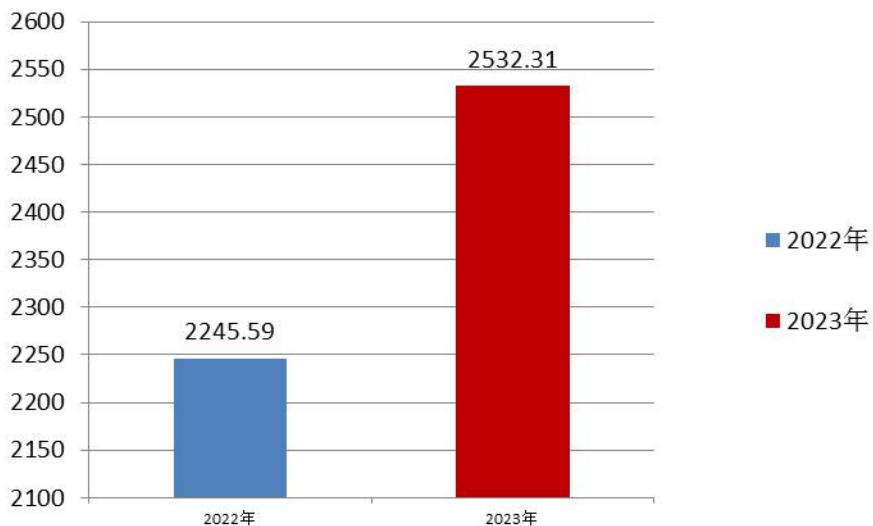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2.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6.72万元，增长12.8%。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人员工资晋档晋级导致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道路交通管

理运转类项目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2.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355.09万元，占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63万元，占4%；卫生健康支出17.26万元，占0.7%；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53.33万元，占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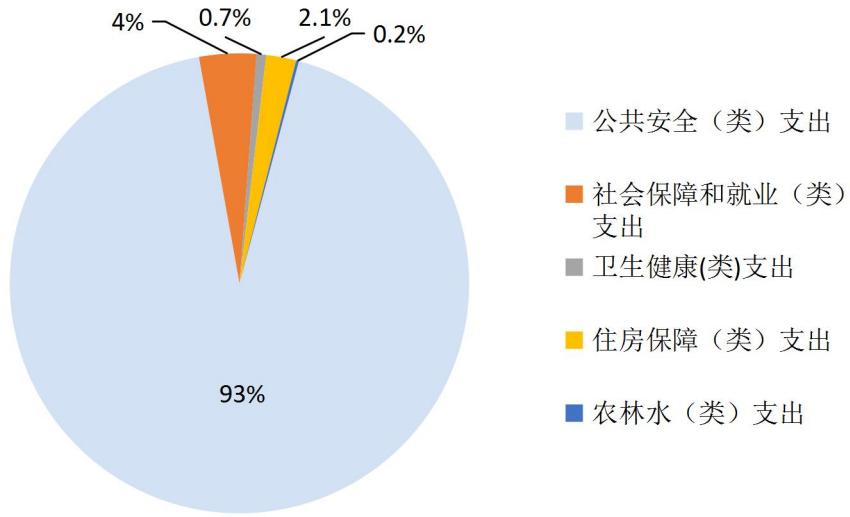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651.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2.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5.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365.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4.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申报待批复未执行。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72.5万元，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购置行政管理的其他资本性项目实施阶段，未完成全年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全年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全年预算为825.49万元，支出决算为72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车辆号牌制作经费项目、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未完成全年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6.01万元，支出决算为26.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4.97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6.96万元，支出决算为56.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2.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99.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7.26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3.33万元，支出决算为53.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8.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0.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34万元、津贴补贴224.11万元、奖金138.65万元、绩效工资5.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2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7万元、住房公积金53.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64.3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4万元。

公用经费107.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0.42万元、物业管理费7.94万元、差旅费0.58万元、维修（护）费0.02万元、会议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57万元、劳务费4万元、工会经费5.76万元、福利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23.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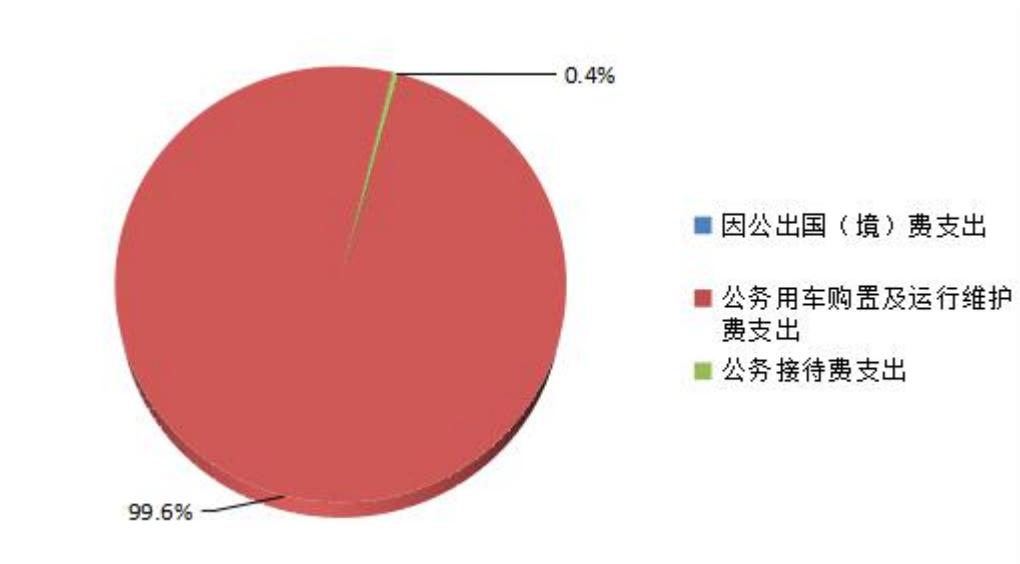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8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29万元，下降1.8%。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维护和管理，切实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6.69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7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4.8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9万元，完成预算的9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2.59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严格加强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8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1辆、金额4.85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等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0辆，其中：轿

车5辆、越野车3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1.84万元。主要用于驾驶人及车辆管理业务、道路交通隐患排查、道路交通专项整治、交通事故案件处置办理、重大活动交通安全保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3万元，增长111.1%。主要是上级检查和异地交流道路交通管理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7万元。外地公安机关来苍溪县执行公务、上级工作检查调研、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60人次，共计支出0.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异地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业务交流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7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56.35万元，增长109.7%。主要是根据财务核算口径，以前年度部分项目经费核算变更为机关运行经费核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办公电气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成本费项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培训教育专项经费项目、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等2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办税个税手续费0.29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机关工勤人员类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19951-工资性支出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交警大队30名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386.62	375.33	375.3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86.62	375.33	375.3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公务员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2-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48.36	748.36	748.3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48.36	748.36	748.3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辅助职责，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3-单位缴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142.20	128.62	128.6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2.20	128.62	128.6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参保率	=	100	%	10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公务员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5-独子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保障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务员享受相关政策，独子费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保障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务员享受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独子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3	0.03	0.0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3	0.03	0.0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严格执行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保障相关人员享受国家奖励办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保障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退休公务员享受独子父母退休时一次性退休补贴。	未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6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6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30
合计							100	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0分。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申报补贴，因等待批复未发放。							
存在问题	申报及发放时效较差							
改进措施	按照规定及时申报发放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25896-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经费。				完成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1.69	1.34	1.3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69	1.34	1.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保障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67813-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单位水电气及物业管理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按照政策提取并实施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8.12	77.92	77.92		100.00%	10	10	新增退休人员，调减公用经费。	
	其中：财政资金	78.12	77.92	77.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3	20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100	9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5分。单位水电气及物业管理正常运行，三公经费严格执行，民辅警工会和福利政策有效实行，保障了单位顺利开展道路交通管理日常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249414-奖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0.47	127.37	127.37		100.00%	10	10	新增退休人员2人，调减年初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130.47	127.37	127.3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和优秀公务员奖励，保障工作人员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260475-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机关工勤工资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机关工勤工资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总额	23.30	20.97	20.97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3.30	20.97	20.97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津补贴，保障机关工勤人员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辅助职责，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提供道路交通管理装备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775363-县交警大队江南干道嘉陵江二桥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改善“江南干道嘉陵江二桥头”道路通行条件，确保该交通要道秩序畅通，杜绝交通事故发生。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和整体形象					完成江南干道嘉陵江二桥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交通要道秩序畅通，有效杜绝交通事故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政府采购及合同实施江南干道嘉陵江二桥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项目。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00	28.00		100.00%	10	1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追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00	2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	4	处	4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定性	符合国标	项	达到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时效	定性	2023	年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能交通管理	定性	财政资金	项	节约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安全	定性	交通秩序	项	有序	10	10	
			文明创建	定性	安全意识	项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定性	设备材料	项	符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8	万元	2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江南干道嘉陵江二桥头道路通行条件得到改善，交通秩序畅通，有效杜绝交通事故发生，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和整体形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796344-县交警大队财政代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县税务局转入2022年退税手续费。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国家税收征缴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0.29	0.2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29	0.29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税次数	=	12	次	12	10
			代缴人数	定性	应缴人数	项	全部	10
		质量指标	缴税额	定性	全额	项	达到	10
		时效指标	缴税时间	定性	法定时间内	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	定性	应扣应缴	项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纳税意识	定性	增强与否	项	增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库收入	定性	保障	项	达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税人满意度	=	90	%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0.29	万元	0.29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通过依法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国家税收征缴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382822-县交警大队全县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					完成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费用、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及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费。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40.73	40.7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73	40.7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监控抓拍点位数	≥	171	处	171	10		
			数据标准	定性	执法标准	项	达到	10		
		质量指标	信号传输	定性	时效性	项	及时有效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2022	全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能交通管理	定性	节约人力	项	减少财政投入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安全	定性	执法效率	项	有效提升	10		
			公共安全	定性	交通秩序	项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0.73	万元	40.73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9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34722-县交警大队机动车号牌制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机动车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公安部“放管服”措施。				完成2022年机动车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2.50	22.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2.50	22.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追加预算。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号牌制作数量	≥	22000	副	2305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定性	国标	项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业务需求支付	项	及时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	定性	及时上缴国库	项	全部上缴国库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管理	定性	规范车辆管理	项	规范管理	10	10	
			“放管服”措施	定性	企业减负，便民办事	项	达到	10	10	
	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管理	定性	规范车辆管理	项	规范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5	%	99.9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2.5	万元	22.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县车辆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车辆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公安部“放管服”措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54704-公务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完成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新增退休人员2人，调减年初预算。	
	总额	25.13	23.43	23.4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13	23.43	23.4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单位人员严格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畅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62921-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单位水电气及物业管理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按照政策提取并实施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4	5.04	5.0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4	5.04	5.0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leq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单位水电气及物业管理正常运行，三公经费严格执行，机关工勤工会和福利政策有效实行，保障了单位顺利开展道路交通管理日常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18418-县交警大队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成本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全县机动车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业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措施。				顺利完成机动车所有人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合法取得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1. 办理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等业务；2. 监督辖区机动车社会检测机构检验机动车；3. 组织实施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发放机动车驾驶证；4. 组织对重点驾驶人进行审验、满分教育。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35.00	35.00	33.84	96.69%	10	9.67			
	其中：财政资金	35.00	35.00	33.84	96.6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登记业务量	≥	70000	辆	64908	10	9.27	机动车购买量减少
			驾驶人办证业务量	≥	50000	人/次	20346	10	4.07	驾驶人办证需求锐减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监管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证效率	定性	牌证及时发放	项	及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	定性	行政收费	项	上缴国库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放管服”措施	定性	减负便民	项	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车辆检验	定性	是否合格	项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	定性	互联网业务	项	提升效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9.9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35	万元	33.84	5	5	
合计							100	93.01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3.01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县机动车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驾驶人考试合法取得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车辆登记及驾驶人考试业务量具有不可控性，难以有效控制驾驶人管理业务成本。									
改进措施	充分利用大数据测算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量。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0601-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培训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通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和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1、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曝光行动。2、加强新媒体阵地宣传建设，做好中小学生、老年人宣传教育，加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素质教育。3、认真组织开展“两个教育”学习平台应用。4、组织开展好“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5、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警示短信息；6、编排交通安全宣传节目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表演活动；7、拍摄并制作交通安全宣传片；8、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宣传单、海报、横幅、标志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26.00	26.00	2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	26.00	2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量	≥	12	期/年	12	10			
			交通安全教育率	≥	100	%	98	10			
			交通安全教育培训量	≥	3000	人/年	3120	10			
		质量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法认知率	≥	90	%	91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支付情况	项	及时支付	5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环境	定性	是否改善	项	改善	5			
			安全意识	定性	提升或降低	项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培训电子化	≥	80	%	86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安全	定性	违法增加或减少	项	减少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6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6	万元	26	5			
合计							100	9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9.8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违法人员教育等业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潘洪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1251-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车辆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护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纠正和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接处警交通事故及案事件办理。	完成维护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办理交通事故及车辆驾驶人管理业务等工作的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75.00	66.84	66.8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	66.84	66.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保险参保率	=	100	%	100	5	
			正常运行车辆数	=	20	辆	20	30	
			故障排除率	=	100	%	100	5	
			车辆年度检测率	=	100	%	100	5	
	质量指标	车辆状况良好	定性	优良中差	辆	良	10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优	5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违法查处量	≥	110000	次	114200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履职能力	定性	优良中差	期/年	优	5	
			道路安全隐患	≥	30	处	177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1	5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8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范、安全行驶、例行节约；道路交通执法办案、车辆及驾驶人管理等业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1376-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接处道路交通事故警情，顺利完成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严重的交通事故隐患和交通违章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交通事故接处警、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2. 组织抢救事故伤员；3. 指导事故当事人协商处理；4. 调查道路交通事故，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5. 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6.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认定和复核；7. 办理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案件。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90.70	90.70	76.74	84.61%	10	8.46
	其中：财政资金	90.70	90.70	76.74	84.6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量	≥	6500	起	3620
			设备购置	≤	22.6	万元	8.64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罚率	≥	90	%	90
			逃逸案破案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2023年12月	项	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执法规范化	定性	是否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	定性	遏制交通事故发生	遏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定性	90.7	万元	76.74
合计						100	84.31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4.31分。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接处道路交通事故警情，顺利完成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章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设备采购项目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设备与道路交通管理系统不兼容。						
改进措施	反馈设备制造商，解决设备与道路交通管理系统不兼容问题。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2090-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专项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安排部署，完成“减量控大”等专项整治活动任务。				完成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安排部署“减量控大”等专项整治活动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39.75		99.38%	10	9.94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39.75		99.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	15	辆	15	5	5	
			专项整治项数	≥	19	项	26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交通违法查处率	≥	98	%	98	10	9	
			专项整治完成率	≥	98	%	98	10	9	
			安全隐患排查率	≥	90	%	90	10	9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支付时限	项	及时支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违法	定性	是否改善	项	减少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年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违法	定性	持续影响	项	达到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3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0	万元	39.75	10	10	
合计							100	95.9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5.94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道路交通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交通秩序通行条件得到改善，风险隐患路段得到治理，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全面加强、严重交通违法整治稳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日趋浓厚。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侯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2318-县交警大队电子警察系统维修维护检验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整体可靠性、可维护性。					保障了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系统应用的整体可靠性、可维护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17.00	22.39	20.16		90.05%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17.00	22.39	20.16		90.0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点位	≥	168	处	177	10		
			巡查次数	≥	26	次	26	10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	≥	98	%	98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2023年度	项	未完成	7.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能交通管理	定性	节约人力	项	达到	5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创建	定性	提升或降低	项	提升	10		
			交通安全	定性	是否保障	项	是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定性	是否采用	项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22.39	万元	20.16	10		
合计							100	95.72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5.72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符合法律规定。									
存在问题	受点位增加影响，未完成项目。									
改进措施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2516-县交警大队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放管服要求，依托社会资源利用现有机动车考试场地，实施机动车驾驶人准入制度，从驾驶人源头上加强监管，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根据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完成租赁社会化考场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小型汽车以及摩托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发放机动车驾驶证。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管业务租赁场所	=	4	处	4	10	10		
			考试人数	≥	10000	人/年	6158	5	6.16	驾驶人考试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考试场地标准	定性	国标	项	符合	10	10		
			考试设备质量	定性	是否合格	项	合格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2023	项	支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企业缴税	项	缴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	定性	满足本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	项	满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情况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良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9.9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3	万元	13	10	10			
合计							100	99.16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9.16分。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利用社会化考场进行辖区小型汽车以及摩托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并发放机动车驾驶证，方便人民群众就近考试，形成我县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布局，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3037-县交警大队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检验、鉴定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		完成2023年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及法医鉴定，涉及交通违法车辆保管及处理，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71.00	102.68	102.6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1.00	102.68	102.6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鉴定机构数	=	2	处	2	10		
		质量指标	涉案财物管理场所标准	定性	符合涉案财物管理标准	项	符合	10		
			检验鉴定结论有效性	定性	100	%	100	10		
		时效指标	使用时效	定性	2023	年	2023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处置费用	定性	依托社会资源	项	达到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	定性	提高事故责任认定准确率	项	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事故处置	定性	提高执法公信力	项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相关人员	≥	90	%	92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71	万元	102.68	8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7分。通过项目实施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检验、鉴定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23221-县交警大队重大安保活动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由上级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或承办单位（社团）主办，涉及多车辆、多人员参加的大型活动，公安交警部门通过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或者交通管制等措施，保卫其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警戒和保卫工作，确保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完成由上级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或承办单位（社团）主办，涉及多车辆、多人员参加的大型活动交通安保任务，确保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40.00	4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力配置数	≥	80	人/次	82	5
			安保次数	≥	68	次	115	10
	质量指标	交通安保效率	≥	95	%	96	10	10
			安保方案	定性	勤务标准	项	达标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2023年12月	项	2023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	98	%	98	10
			安保活动社会效益	定性	交通影响	项	无影响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形象	定性	提升苍溪形象	项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0	万元	4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大型活动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侯涌	财务负责人：唐徵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755837-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川财行【2022】106号苍财行75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切实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了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4.97	154.97	154.9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4.97	154.97	154.9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车购置	≥	8	台	8	10	10	
			专项整治	≥	20	起	67	10	10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良	10	8	
			重大安保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优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业务需求支付	项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	定性	提升平安苍溪建设	项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安全意识	定性	提升或降低	项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54.97	万元	154.97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7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557913-县公安交警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组顺利推进日常乡村振兴工作，加大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力度，更早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					完成2023年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数	=	1	个	1	5
			帮扶人数	=	3	人	3	5
			被帮扶人数	≥	102	人	102	5
	质量指标	帮扶质量	定性	提高或降低	年	提高	10	10
		资金支付	定性	是否及时	年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时限	定性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	定性	收入增减	项	增加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成效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良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	定性	是否改善	%	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	≥	85	%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50000	元/年	5000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99分。通过项目实施建强了村党支部，切实履行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实事等职责任务。协助乡镇党委政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定时定期派人深入帮扶村，及时有效解决乡村振兴过程中的矛盾与问题，努力把帮扶村建设成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示范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29596-县交警大队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财社[2023]42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9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时缴纳，实现就业创业政策目标。					完成2023年19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社保补贴及时缴纳，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1.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管理19名公益性岗位人员；2. 据实发放岗位补贴；3. 及时缴纳社保补贴；4. 全年汇总公示。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45.65	44.67		97.84%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65	44.67		97.8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	19	人	19	10		
		质量指标	资金效益	定性	有无效益	项	最大化	10		
			资金管理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优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是否按时	项	是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保障	定性	生活是否稳定	项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管理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良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创业政策	定性	是否落实	项	落实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	=	95	%	95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46.65	万元	44.67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9分。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9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补贴缴纳，实现国家就业创业政策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32606-县交警大队2022年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涉疫人员转运工作，设置广南高速苍溪出口、永宁出口、212县陶家垭等9处24小时检查点，参与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的临时道路管控，严查涉疫车辆，达到严防疫情扩散，筑牢安全防线目的。同时落实扫码、消毒、戴口罩、量体温等流程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一线疫情防护装备，保障执勤防护措施安全。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开展涉疫人员转运工作；2. 设置广南高速苍溪出口、永宁出口、212县陶家垭等9处24小时检查点；3. 参与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临时道路管控；4. 购置一线疫情防护装备，保障执勤防护措施安全。			完成涉疫转运工作，参与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道路临时管控任务，检查涉疫车辆，达到防止疫情扩散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追加预算。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点	≥	9	处	9	10	10		
			防疫材料	≥	200	人	200	10	10		
		质量指标	防控任务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控时效	定性	启动时间	项	立即	10	10	
	公共安全			定性	控制疫情	项	控制	10	10		
	道路交通			定性	截断新冠传播途径	项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	定性	传染病防治	项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9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涉疫人员安全转运，严防疫情扩散，筑牢安全防线。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646703-县交警大队春运安保、疏堵保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使春运安保工作有序开展，深入贯彻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春运交通管理工作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通知》、省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县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全力保障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大队制定相关方案，定人、定岗、定路段，采取高峰保畅、平峰纠违、夜间巡逻等措施圆满完成春运安保、春节疏堵保畅工作，确保了春节和春运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60.00	57.79		96.32%	10	9.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0	57.79		96.3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警力	≥	200	人次/天	200	10
			执法材料	≥	200	套	202	10
		质量指标	管制措施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良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业务需求支付	项	及时支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	定性	春节安全	项	完成	10
			道路交通	定性	交通畅通	项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统节日	定性	传承发扬	项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60	万元	57.79	10
合计							100	98.6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6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力保障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侯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39511-县公安局成都大运会安保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厅、市局及县局“迎大运，保安全”方案要求，抽调40名警力赴成都执行大运会交通安保，同时县内开展专项行动，坚决为成都大运会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完成省厅、市局及县局“迎大运，保安全”方案要求，抽调40名警力赴成都执行大运会交通安保，同时县内开展专项行动，坚决为成都大运会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制定大运会道路交通安全保卫管理方案；2. 进行交通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或管制等措施；3. 预防突发交通事故。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警力	≥	140	人/天	140	10		
			抽调警力	≥	40	人/天	40	10		
			投入警车	=	20	台	20	10		
		质量指标	安保时限	定性	2023年6月-8月	项	完成	10		
			管制措施	定性	保障大运会交通	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定性	按需求支付	项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	定性	交通防控,保障畅通	项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形象	定性	国家形象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	99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9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8.5分。通过项目实施全力保障大运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14014-县交警大队全县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					保障了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了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费用；2、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及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电费。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0.00	7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0.00	70.00		100.00%	/	/	根据道路交通电子监控抓拍实际需求追加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监控抓拍点位数	≥	168	处	177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标准	定性	执法标准	项	达到	10	10	
		质量指标	信号传输	定性	时效性	项	及时有效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季度支付	年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能交通管理	定性	节约人力	项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安全	定性	执法效率	项	有效提升	10	10	
			公共安全	定性	交通秩序	项	提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70	万元	7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99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了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登凯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147334-县交警大队车辆号牌制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出产合格的车辆注册登记包括为车辆挂牌（号牌、固封装置）、开展车辆登记上牌照工作，保证全县车辆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车辆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公安部“放管服”措施。					完成部分检验合格车辆号牌制作发放工作，保证全县车辆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车辆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与车辆号牌制作中标单位签订合同；2. 办理机动车登记时联系车辆号牌制作；3. 及时发放号牌；4. 检验监督号牌制作质量。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55.00	30.80		56.01%	10	5.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5.00	30.80		56.0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号牌制作数量	≥	63000	副	30683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定性	国标	项	符合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56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	定性	及时上缴国库	项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管理	定性	规范车辆管理	项	规范管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放管服”措施	定性	方便群众	项	达到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管理	定性	规范车辆管理	项	规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5	%	99.97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55	万元	30.8	10		
合计							100	83.2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83.2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全县车辆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车辆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	项目持续实施中，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加快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473795-县交警大队川财行〔2023〕75号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苍财行〔2023〕112号)-业务办案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全县机动车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动车所有人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措施。				完成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驾驶证证芯及防伪膜购置发放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50	13.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50	13.50		100.00%	/	/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追加。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登记证书	≥	8	万本	8	10	10	
			行驶证证芯及防伪膜	≥	2.2	万套	2.2	10	10	
			驾驶证证芯及防伪膜	≥	3.3	万套	3.3	10	10	
	质量指标	国标	定性	是否符合	项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是否支付	项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管业务	定性	服务效率	项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安全意识	定性	提升降低	项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3.5	万元	13.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县驾驶人及机动车管理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机动车所有人领取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驾驶证、牌证补办等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措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牟斌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544715-县交警大队川财行〔2023〕75号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苍财行〔2023〕112号）-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车管所考试闸机购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6.50	3.60		21.82%	10	2.1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50	3.60		21.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场闸机	≥	1	台	1	10		
			警务通	≥	10	台	0	10		
			执法记录仪	≥	25	台	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定性	是否符合	项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业务需求支付	项	未完成	10		
								2.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管业务	定性	执法效率	项	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安全意识	定性	提升降低	项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6.5	万元	3.6	10		
合计							100	55.54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55.54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效率较差，绩效目标受影响。									
改进措施	加快预算下达和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544740-县交警大队川财行〔2023〕75号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苍财行〔2023〕112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切实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了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2. 保障执法办案，加大交通专项整治力度，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3.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完善“两个教育”学习平台应用；4. 保障重大活动交通安保；5. 持续推进放管服政策，确保驾驶人及车辆管理保质增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55.00	113.32		73.11%	10	7.31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5.00	113.32		73.1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	1	台	1	10		
			警用被装	≥	20	套	22	5		
			执法办案数	≥	3	万件	3.1	10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良	10	7		
		重大安保	定性	优良中差	项	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定性	按业务需求支付	项	未完成	1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	定性	推动平安苍溪建设	项	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安全意识	定性	明显提升	项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	155	万元	113.32	5		
合计							100	88.97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88.97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效率较差，绩效目标受影响。									
改进措施	加快预算下达和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负责人：苏勇	财务负责人：唐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